

证券代码：430762

证券简称：荣昌育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914,5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审议由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审议由监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审议的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详见 2018 年审计报告。

附件：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年度决算报告详见《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附件：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年度预算报告详见《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附件：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派发现金股利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审议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年度报告详见《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附件：

1、《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各银行授信额度内  
贷款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具体工作需求，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各银行贷款事

宜，授权权限为：单个借款项目（含授信）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累计借款（含授信）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授权时间为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 （十）否决《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2,24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即将到期，结合公司当前资金需求情况，拟对以下被担保单位的担保合同进行续保（包括已使用和计划使用的授信），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推进企业的发展壮大。各单位具体担保条件、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商业银行最终确定的方案执行，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 （十四）否决《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与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共发生销售金额 25,765,725.62 元；与台州市金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共发生销售金额 952,146.45 元；与徐州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共发生销售金额 9,104,782.00 元；与昌乐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销售金额共发生 1,943,984.44 元；与莱州沃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共发生销售金额 86,400.00 元。以上销售业务共计 37,853,038.51 元。

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是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单位；台州市金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单位；徐州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是安徽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单位；昌乐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是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单位；莱州沃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是潍坊大农

丰饲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潍坊大农丰饲料有限公司为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五）否决《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10月-12月，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借款人民币不超过3600万元，具体借款期限按合同约定期限执行，公司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按实际占用金额和期限计息。现对此借款进行补充确认，

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补充现金流量，公司向北京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具体金额、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采用保证担保方式，田荣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914,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君、赵华兴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